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千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86,8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；(二)新臺幣3,5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3個月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